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9:00,在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王大勇先生和王洪卫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总额为24000万元。该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1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2)。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权限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本次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互保协议的互保总额度为15000万元。该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1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3)。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权限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及修改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5100万股股份事宜,公司经营规模有了大幅度的扩张,本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最高保证金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5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09年1月14日公司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议案详见附件一。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张道才、陈江平、郭越悦,由张道才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朱红军、胡立松、杨一理,由朱红军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陈江平、朱红军、於树立,由陈江平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一理、胡立松、陈江平,由杨一理担任主任委员;

5、执行委员会成员:王洪卫、王大勇、杨一理,由王洪卫担任主任委员。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应的各项工作制度,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制度》,上述5个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月14日公司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新增聘任倪晓明先生为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新增聘任章琼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新增聘任胡凯程先生为采购总监,新增聘任黄学东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倪晓明先生、章琼月女士、胡凯程先生、黄学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如下:鉴于公司于2009年1月5日完成了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5100万股股份事宜,公司经营规模有了大幅度的扩张,为了便于今后更好的规范公司管理,本次公司新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4)。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4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09年1月5日完成了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5100万股股份事宜,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了大幅度提升,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整体战略规划与实施等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其中2400万股于2005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维护股东权利,公司前述上市交易股票若因各种原因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此款内容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通过章程修订的形式予以废止或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其中2400万股于2005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8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70号”文核准,公司向二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二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2009年1月5日发行上市。 为维护股东权利,公司前述上市交易股票若因各种原因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此款内容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通过章程修订的形式予以废止或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下礼泉;邮政编码:3125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邮政编码:3125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元(11,3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万元(26,4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元(11,3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公开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万元(26,4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公开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核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300万股。 公司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方式组建,组建时发起人认购的总股本为9300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3.45%。其中: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150万股,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75万股,张亚波认购830万股,东方贸易株式会社认购747万股,任金土认购249万股,王剑敏认购249万股。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7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1]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于2001年11月6日一次性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经核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6,400万股。 公司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方式组建。组建时发起人认购的总股本为9300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3.45%。其中: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150万股,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75万股,张亚波认购830万股,东方贸易株式会社认购747万股,任金土认购249万股,王剑敏认购249万股。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7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1]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于2001年11月6日一次性到位。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3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4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收购、出售、置换、抵押和清理等等)、关联交易: (一)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0%以下的对外借款; (二)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的对外投资; (三)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置换、抵押或清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比例的资产; (四)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0%以下的资产收购、出售; (五)对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具体审批权限,以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标准予以执行。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收购、出售、报损、置换、抵押或清理等等)、关联交易: (一)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的对外借款; (二)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的对外投资; (三)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收购、出售、报损、置换、抵押或清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资产; (四)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的资产购置; (五)对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具体审批权限,以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标准予以执行。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可以决定单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借款; (八)可以决定单次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以及单次发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房地产等风险投资)。 (九)可以决定单次发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损。 (十)可以决定单次发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 (十一)对于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权限,以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标准予以执行。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以下的对外借款、对外投资、资产购置。 (八)董事长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以下的固定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收购、出售、报损、置换、抵押或清理。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附件二:《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对照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总经理可以决定: (一)单次发生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报损; (二)单次发生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1%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0.1%以下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可以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权限。	第十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总经理可以决定: (一)单次发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的资产出售、报损。 (二)单次发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以下的资产购置。 总经理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可以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权限。

附件三、倪晓明先生、章琼月女士、胡凯程先生、黄学东先生个人简历

倪晓明先生:

1968年生,硕士学历,经济师。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企管科;1993年至1997年历任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浙江三花集团公司外经科副主任、副处长;1998年至2004年,历任浙江三花集团公司、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副部长、部长;2004年至2008年8月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琼月女士:

1959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ISO9000国家注册审核员,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机制专业。2005年7月新加坡物流管理学院EMBA毕业。1980年8月至2000年7月历任新昌制冷配件厂、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浙江三花集团公司质检科长、全质办主任、计量处处长、总师办副主任、质管处长、品质部部长、电磁阀厂厂长、制冷阀件厂厂长、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起担任三花不二工机总质量师兼品质部部长,并担任管理者代表;2001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兼品质部部长、电磁阀事业部部长,并担任管理者代表;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凯程先生:

1975年生,本科,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高分子专业,1997年8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上海仪电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上海晶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总监;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学东先生:

1969年生,大专。1992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经营部销售科;1996年1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浙江三花集团公司、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事务部副经理、上海事务所经理、国内营业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2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09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对2009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200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200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拟担保额度	融资银行
1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6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2000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新北区支行
3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1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2、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

本事项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法定代表人:张道才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

经营状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0830万元,负债总额106921万元,净资产为33908万元,营业收入164340万元,利润总额9114万元,净利润8223万元。

截止200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0492万元,负债总额67417万元,净资产为43,075万元,营业收入114656万元,利润总额9916万元,净利润9149万元。

本公司持有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74%的股权。

2、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王洪卫

注册资本:10088.6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四通换向阀和相关产品制造、组装,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状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48万元,负债总额5657万元,净资产为3,092万元,营业收入15224万元,利润总额-1,189万元,净利润-997万元。

截止200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545万元,负债总额6785万元,净资产为5760万元,营业收入13,190万元,利润总额997万元,净利润748万元。

本公司持有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75%的股权。

3、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4日

注册地点:澄潭镇木杓滩

法定代表人:吕正助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管、铜棒、电器元件、机械配件、制冷配件。

经营状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391万元,负债总额10384万元,净资产为8007万元,营业收入16867万元,利润总额671万元,净利润643万元。

截止200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314万元,负债总额2550万元,净资产为8764万元,营业收入11538万元,利润总额869万元,净利润823万元。

本公司持有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主要用于原贷款的到期转贷及银行承兑业务。

以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昌县城关镇下礼泉村的房地产(土地使用证编号:新国用(2006)第1339号、新国用(2003)字第0877号、新国用(2003)字第087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新房权证2007字第0115号、新房权证2003字第2080号、新房权证2003字第1845号)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昌县城关镇下礼泉的房地产(土地使用证编号:新国用(2006)第2314号、新国用(2006)第2315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新房权证2007字第3116号、新房权证2006字第3190号、新房权证2006字第3189号)作为抵押。担保期限为贷款保证合同签署生效日起5年。

2、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原贷款的到期转贷及银行承兑业务。担保期限为贷款保证合同签署生效日起1年。

3、公司为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新北区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原贷款的到期转贷及银行承兑业务。担保期限为贷款保证合同签署生效日起1年。

4、公司为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原贷款的到期转贷及银行承兑业务。担保期限为贷款保证合同签署生效日起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根据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2007年度经营虽处于亏损状态,但2008年的经济效益有显著提升,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改善,同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经营稳定,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这些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54.60%。另外,若将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议案中的15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计算在内,则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9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88.7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3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以下《互保协议》:

1、互保总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2、互保有效期:互保协议签署生效日起1年

3、互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互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

本事项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互保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法定代表人:胡柘藩。注册资本:34206万元。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原料药(维生素E、维生素A)、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香料香精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2857万元,负债总额为166726万元,净资产为83307万元,营业总收入174788万元,实现净利润7707万元。

截至2008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4192万元,负债总额为187115万元,净资产为207497万元,2008年1-9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287072万元,实现净利润127560万元。

本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互保有效期为互保协议签署生效日起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同时,考虑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其拟签订互保协议,双方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4.12%。另外,若将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议案中的24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计算在内,则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9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88.7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4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 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2月17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13:00(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2月16日—2009年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09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09年2月16日15:00至2009年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2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09年2月13日至2008年2月19日,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层(邮编:31000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50;投票简称为:三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16日15:00至2009年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斐、吕逸芳

2、联系电话:0571-28020008,0575-86225127

3、传真号码:0571-28376605,0575-86255786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4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09年2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三花股份”(002050)股票　　股,拟参加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2、审议关于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9-01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联集团与国美电器拍卖 合同纠纷之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本案的受理情况

公司获悉,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等拍卖合同纠纷案于2009年1月8日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8年1月7日,因三联集团担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的银行贷款3900万元,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申请拍卖三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2700万股。2008年2月14日,该部分股份被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竞买成交。

三联集团认为,该次拍卖行为存在诸多可疑之处,故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水道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公司起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判决上述股权的拍卖无效,要求判决上述被告连带赔偿损失5000万元,暂保留其余巨额损失的索赔权利,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审理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09年2月18日对上述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9-02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